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**

**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四條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，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、得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標的證券，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（櫃）者：   1.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。 2.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ETF）。 3.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。 4. 海外存託憑證。 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 | 第十四條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，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、得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標的證券，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（櫃）者：   1.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。 2.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ETF）。 3.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。 4. 海外存託憑證。 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  第一項所定之標的證券，於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交易期間，亦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 | 考量本條規範意旨，主要在界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之資格條件，爰將第三項有關標的證券暫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適用情況，另新增第十四條之一予以規範之。 |
| 第十四條之一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經公告暫停交易者，除有第二項之情形，不停止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  本公司依營業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或櫃檯買賣中心依[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](http://www.se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G0100751)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宣布暫停交易者，本公司得視情況宣布暫停定價、競價借貸交易之申報及議借交易之成交申報。 | 本條新增 | 一、鑑於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近期分別公告修訂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、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並新增第四章暫停及恢復交易，明訂上市(櫃)公司倘有無法及時對外說明之重大訊息，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得主動或依該公司申請採取暫停交易措施。考量上開制度於該上市(櫃)公司對外完整說明後即能恢復交易；又現行執行暫停交易機制之有價證券僅台灣存託憑證，未來上揭訊息面之暫停交易機制則將擴及所有上市(櫃)公司有價證券，若暫停交易亦同時暫停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反而增加借券人之還券風險。為避免個股因短期間之暫停交易，導致借券人無法籌措券源履行還券義務，並影響投資人從事借券賣出以外之其他借券活動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  二、惟考量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十二條規定、櫃檯買賣中心[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](http://www.se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G0100751)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如遇偶發事故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得宣布暫停市場交易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得採相同之暫停措施，以資因應。 |